

邓州市 2025 年秋作物统防统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zzb2025-0807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签字地点: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需方 (甲方):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供方 (乙方): 邓州市益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第 7 标段 , 项目编号: 2025-07-4)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面积 10000 亩。
- 2、服务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 3、服务地点: 桑庄镇。

二、服务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 1、费用标准: 服务费标准为 9.9 元/亩次。服务费用总计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99000 元)
- 2、结算方式 : 服务费于服务结束验收合格, 桑庄镇出具的防治服务确认证明, 完成所有支付手续、邓州市财政拨款后无息支付。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指定区域和作业标准开展统防统治服务。
- 2、施药机械为风送式喷雾机, 乙方自带施药器械, 药剂由甲方提供。
- 3、接受甲方委派的人员监督指导。
- 4、负责作业过程的安全责任, 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造成损失乙方负全责。

四、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服务地点、时间、面积、药剂品种。
- 2、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 3、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防治效果不达标而造成损失的，甲方须在收割前15天内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经邓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后，由邓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仲裁。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4. 作业使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执行。作业完成中，由乙方集中管理，作业完成后由甲方统一检查验收后，由乙方按规定统一处置。违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377-6216183

地址：邓州市穰城路中段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98227144

地址：邓州市龙堰乡刘道村

开户银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账号：8880 3010 0100 0198 37

